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90號

上訴人 姜興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沛斯可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沛斯可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萬2,000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。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,204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060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